

分。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德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鳳祥食品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
私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 不可撤銷承

及

(5) 恢復H股

要約人的 顧問



1. 緒

要 公司欣 合 ， 2025年4 11 ， 要 公司訂 合 協 ， 此， 要 及 公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 括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公司將根 國 公司 及其 國 要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 合 協 ， 前提條 及該等條 成(或獲^款免，如) ， 要 將(a)就註銷H 向H 每 H 2.0港元；及(b)就註銷 內資 向內資 每 內資 民幣1.858440元(當 按 匯 率計算 每 H 註銷價) 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 母 公司)及Plain Pe a (要 致 動)除外，如 「3.合 協 要條款」所 。

截至 合 告 ， 公司已 派 尚 派 應 息。倘 合 告 就 、 派或派 息及/或其 分 派及/或其 資 回報，則要 留權利在諮詢執 員 按 關 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 回報(除 前)全 或 分 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 減，在此情況 ， 合 告、 合 或 其 告或 對註銷價 提 將 視為對如此 減 註銷 價 提 。根 合 協 ， 公司已承 合 協 止或 市 (為準) 前，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 其 資 回報。

合 ， 要 將承接 公司 所 資產、負債、權 、業 、僱 員、合 及所 其 權利及義 ， 公司 將註銷 。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應：(i)如(7)個業，()向所H（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將市及要Pla ia m Pe a另協向Pla ia m Pe a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業內成。基情況，要將就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Pe a註銷價向執員申請免格購則規則20.1。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註銷價及() 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要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外(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Falcon Holding提供財資註銷內資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PAG Fund IV出具刀承，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und IV(為Falcon Holding要限合夥)將提供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限合夥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價，該等附帶所權利將再具刀關將註銷。關票將再具為所權或刀。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潛在股份選要約的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為錄續排，Plaiam Pea已向要出確函，此，
Plaiam Pea確，視(i)註銷Plaiam Pea根合持H
要價(即每H 2.0港元)，及將向Plaiam Pea要
註冊資(即民幣291,178,520.76元)，(ii)倚確函所附格簽
合協，及(iii)合協簽版格舍告向告簽簽簽簽簽簽簽簽簽簽

4. 不可撤銷承

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IU（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可撤銷承，等合告合共持118,459,000 H（H 22.00%及公司已總額7.48%）。該118,459,000 H，92,520,000 H由為獨H IU（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合告獨H所持H 42.35%。

根可撤銷承，IU已可撤銷地向要承：

- (i) 根合所條款及條，或其所IU所附投票權，臨大及H大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成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IU關持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撤銷承另規；及
- (iii) 提出要購公司全或分已，准其接或間接權公司提出此要。

如合協生或根其條款止，則可撤銷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公司將根市規則第6.15(2)條向所申請願銷H所市地。



(其 包括)(i) 關合、合 協、續 排及其 合 關
步 情；(ii)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出 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達成。合併協議僅價一種可能性。可能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謹行。

業顧問的（包括稅務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或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待果的）。

股份的美有人須知

合將及根國規吸合銷間國註冊成限公司券。合須香港披露規，關披露規國規。合告所財資根國業準則，因可國公司或按國原則其財報公司財資比。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國 居民，因此 國持 可 難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持 可
在 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問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持 可 難 問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 前或
問，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自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 價 價 私 ，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 ，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ttp://www.hkex.com.hk>及 所 www.hkex.com.hk 閱。

1. 緒

要 司欣 合 ， 2025年4 11 ，要 司訂
合 協 ， 此，要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協，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或獲豁免，如），要將(a)就註銷H向H每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向內資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母公司）及Pla ia m Pe a（要致動）除外，如「3.合協要條款」所。

要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如「3.合協要條款」所）外(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告，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合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合告、合或其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協，公司已承合協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要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及其權利及義，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 要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 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 所持H 要 價為每 H 2.0港元，及要 將 Plaiam Pea 註冊資 為 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 所附格 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 格及內 確函所附該協 協格及內 重 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 每 H 獲 民幣1.858440元 要 註冊資 (當 按匯率計算 每 H 民幣註銷價)， 價為根合協註銷其 持 H 。

Falc a H ldiag 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 Falc a H ldiag同意承：(i) 其為要 權 利，其將 要 根 告所 條款合 及續排， 及履其合協項責， 及在前提條及該等條獲成或免情況，根合 協條款合協項；(ii) 前提 條及該等條成或獲免，其為要 權利， 司合協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 協 、 協 、增資協 及
要 訂 織 則 簽 版 及內
確 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 臨 大 及 H 大 將 分 根 該 等
關 告 開 ， 及 獨 H 慮 及 酌 情 批
准 關 (包 括 合 及 續 排 (視 情 況)) 。

生、條件

前提條 成 ， 合 協 將 所 條 (均 可
獲 免) (「 生 條 件 」) 成 生 ：

- (1) 在 臨 大 由 親 或 委 出 席
票 所 持 超 分 (2 / 3) 大 多 決
權 票 特 決 案 ， 批 准 根 及 國
合 協 項 合 ；
- (2) 在 為 此 開 H 大 票 特 決
案 ， 批 准 合 協 項 合 ， 惟 ； (a) 合 須 獲
親 或 委 票 獨 H 所 持 H 附 帶 至
少 7 5 % 票 權 ； 及 (b) 反 對 決 案 票 超 獨
H 所 持 所 H 附 帶 票 權 1 0 % ； 及
- (3) (i) 接 獲 獨 財 致 獨 董 委 員 意 見 ， 確
續 排 對 獨 H 屬 平 合 理 ； (i i) 要
、 其 致 動 及 參 續 排 或 續 排
權 其 (包 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決 案
批 准 續 排 ； 及 (i i i) 執 員 根 購 則 規 則 2 5
就 續 排 授 出 同 意 憑 憑

倘

H 1diag持 H 及內資 (如 「價」 段所)及(ii)
如 (7)個 業 內或

價。要 (i)向Plai a m Pe a 要 冊
 及蓋 要 出資 (反 要 根 增資協
 另 協 向Plai a m Pe a 註冊資 要
 權 構)；(ii)就要 根 增資協 向Plai a m Pe a
 要 註冊資 向 國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就要 向Plai a m Pe a
 要 註冊資 訂要 織 則；及(i) 派
 司 換為由要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 先、面同意，否則， 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
 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將
 關 大 及)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
 其 。

倘異其權利，要（倘公司如此要求）
將承公司對該異按「合理價格」購該異
所持義。

異其權利，須足條：

(1) 該異已臨大及(如)H大
就關合決案投出反對票；

(2) 該異自臨大及(如)H大
錄起，在公司冊大為
，持其權利所涉及至
；及

(3) 該異已申報內其權利。

在情況，權就其持其權利：

(1) 該已向公司承棄其權利；

(2) 在合取關承押、第或管機關、面
同意或批准情況，該持限
質押、其第權利或司凍；或

(3) 根該禁止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 限 , 合
協 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

(1) 由 要 或 公 司 止 , 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 、 、 決 或
採 取 其 動 , 性 地 限 、 阻 礙 或
其 禁 止 合 , 此 命 、 、 決 或
其 動 已 成 為 決 、 具 刀 可 申
(要 及 公 司 均 應 合 理 刀 銷 關 命
、 、 決 或 動); 或

(ii) 生 條 成 , 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導 致 ;

(2) 由 要 止 , 倘 公 司 重 反 36 0 T () Tj / F19 1 Tf 1.194

「合 協 生 前提條 」、「生 條 」、及「 條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應每核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2.09元
(當 2.26港元)折 11.50% (根 (i) 公司 2025年3月28
刊 2024年年度業 所 應 核 合資產淨值；(ii)
合八告 已 1,583,348,000 ；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
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
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
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
約。

示 意 潛在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少要內意向、，要將慮；及(ii)倘要決潛在要，，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 6、2025年3 7及2025年3 10 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 25及2024年9 26 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 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 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 已委 金八司為其 關合 財 。 金八司 (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 (a) 表決 。要 應按其 自對要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 。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否則 Pla ia m
Pe a 將其 要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一，其 包括要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 權 其關 (。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 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
、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 。 干特 情況 ，要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 ，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 其 (包括 Pla ia m
Pe a) 在 Falc a H ldiag 要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 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 將 (在 合 前) 向執 員提
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 一：(i) 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ii) 要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
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 「生 條」 段所 ，

合 協 應 視 (其 包 括) 條 生 : (i) 獨 財 向 獨
董 委 員 提 意 見 , 確 續 排 就 獨

(iii) 提出 要 購 公司全 或 分已 ,
准 其 接或間接 權 公司提出此 要 。

如 合 協 生 或根 其條款 止, 則 可 銷承 應 即
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 理由及 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 的溢價實現投 的 佳退出機會。

如 「4. 註銷價」 節「價值比 」 段所披露, 註銷價 對
公司H 市價 價。長 成 量和流動性 H
難 市場 理, 價格大規模 現其持 H 。因
此, 如 合 , 將為H 提 個 貴 機 , 高
每 H 平均 市價1.16港元 72.41% 極具吸 價(根
接 (包括該) 前 續120個 所所報H
每 市價計算) 即 現其 公司 投資, 將出 H
重 分配 流動性 高 其 投資機 。

(2) 本公司已喪 上市平台優 , 股本 集能 有限。

由 H 價格自2021年 跌趨 , 大 分 間成 量
, 由 公司H 眾持 量 足 2023年2 2 至2024年7
30 間 停牌狀態, 因此 公司 權市場籌集資金 核前 其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國際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未來將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採取可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導致H股價格波動的戰略措施。合成，為市場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長戰略，可免受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影響。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獨立財務意見提供）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由Falc a H ldiag全資擁有，Falc a H ldiag為開島成限合夥業，要約人投資控股。

Falc a H ldiag合夥人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PAG Ca i al Limi ed 接全資有限公司)。截至合夥公告，Falc a H ldiag大限合夥人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人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PAG Ca i al Limi ed 接全資有限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全資擁有，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先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業：物資產、貸市場及私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該公司全球15個要790多員工。PAG私權管理著雙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中國註冊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
及銷深工雞品及生雞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工雞
品；(ii)生雞品；(iii)雞；及(i)其。

根據國業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
止個財年度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核) (重)	2023年 人民幣元 (核)	2024年 人民幣元 (核)
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應 GMK Finance C., L.d.按金一次性和非性減值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賬失淨利，該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d.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賬回及應項和利息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錄淨利出。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

H 大 就合 決，前提 (i) 關關 獲 免自
 為 非全權委 戶 管 持 該等 ；及(ii) 關關 獲 免自
 其 戶 間訂 合 排， 格禁止 關關 獲 免自
 對 關 投票酌情權， 所 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 出指
 示，則 對 關關 獲 免自 所持 關 投票)。

6. 分比 可 ，因此總和可 等 100%。

合 告 ，要 。 Falc a H ldiag (接
 要 全 權) 接持 (i) 137,265,505 H ， 已
 H 總 25.50% ， 司已 總額 8.67% ，及(ii)
 992,854,500 內資 ， 已 內資 總 95.01% 及 司已
 總額 62.71% 。 合 告 ， Pla ia m Pe a (要
 致 動) 接持 156,679,000 H ， 已 H 總
 29.10% 及 司已 總額 9.90% 。 合 告
 ， Chel (要 致 動) 接持 25,939,000 H ，
 已 H 總 4.82% 及 司已 總額 1.64% 。

合 告 ，除 及尚 獎 外， 司
 尚 購 權、 權 、可換 券或其 關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 及2023年股份獎

司已採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
 司及其附屬 司員工 貢獻 員工。

合 告 ，根 2021年 獎 計 授 尚
 獎 為 1,517,368 (司已 總額 0.10%) ，及根

2023年 獎 計 授 尚 獎 為 2,907,368 (合 告
司已 總額 0.18%)。 總額 ；

(i) 2021年 獎 計 持 1,517,368 H (已 H 總
0.28%及 司已 總額 0.10%)， 足
2021年 獎 計 獎 ；及

(ii) 2023年 獎 計 持 14,272,968 H (已 H
總 2.65%及 司已 總額 0.90%)，
足2023年 獎 計 獎 。

司確，將 根 2021年 獎 計 或2023年 獎 計
出或授 步 獎，自 合 告 起及 至合
成或止 (為準)(包括該)，2021年 獎 計
或2023年 獎 計 均將 購 步
。

2021年 獎 計、2023年 獎 計 或2021年
獎 計 及/或2023年 獎 計 承授 均 視為
要 致 動。

合 協 生，要 應向2021年 獎 計 及2023
年 獎 計 分 當 註銷價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2021年 獎 計 及
2023年 獎 計 自 持 H 金額，其：

(i) 對 尚 歸屬(或已歸屬 尚) 已獎 H 對應 金
額，應由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為已獎 H 關持 持，應由2021
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 自
已獎 H 歸屬 已獎 H 關持 ；及

(ii) 對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
自持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尚
H 對應 金額，應 2021年 獎 計 及2023

原始歸屬，間 繼續歸屬。如 就2021年 獎 計 及／或
2023年 獎 計 採取 動 出 決 或協 ，則將
根 購 則及／或 市規則在 當 出 步 告。

(5) 於要約人證 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及 益

合 告 :

(i) 除 節 「 司 權」 段所披露 外，要 現 控 權或
持 投票權或權利， 對該等 權 權或
指示權；

(ii) 除 節 「 司 權」 段所披露 外， 前概 就
要 致 動 士 或控 或指示 (包括
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持 投票權或
權利；

(iii) 除 可 銷承 外，現 概 就要 或 要
致 動 士已 就 該等投票權 可 銷承
關 持 投票權或權利；

(i) 現 要 或 要 致 動 士概 就 (包括
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投票權或 權
利持 可 換 券、 權 或購 權；

() 概 由要 或 要 致 等 票控

(ii) 概 要 為 訂 等 援 或 尋 求 援 合 前 提 條
或 條 情 況 關 協 或 排 (惟 合 協 及 其 項
除 外) ;

(iii) 概 要 或 要 致 動 士 已 借 入 或 借 出
公 司 關 券 (義 見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i) 除 銷 價 及 要 註 冊 資 外 , 要 及 其 致 動 概
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董，因此等非獨董
委員成員。獨董委員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
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及H大投票意向向
獨H提意見。

獨董委員批准，本公司將委獨財，就合及續
排向獨董委員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財儘
刊廣告。獨董委員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
將將H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上市規則第6.15(2)條
向所申請願銷H所市地。

本公司將另刊廣告，知H關建銷H市地及H
所確切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
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銷H
所市地。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及H
大，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
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
步情；(ii)獨財向獨董委員出意見函；
及(iii)獨董委員推建及意見，同臨大廣告、H

大 告及 委 格 合 ，預 將 前提條 成
(7) 內 H 。要 將向執 員申請取 購 則規
則8.2註釋2 同意，允 合 限內 ， 將根 購
則 規 當 刊 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 任

根 購 則規則3.8，要 及 公司 (包括持 要 及
公司 關 券5%或 士) 請根 購 則 規 披露其就要
及 公司 所 。

根 購 則規則3.8， 購 則規則22註釋11 全 如 ：

「 票 、銀 及其 責

買賣 關 券 票 、銀 及其 ， 負 責 在 們
乃 所及 範圍內，確 戶知 規則22 要 或 要 公司
及其 應 披露責 ，及 願 意履 責 。 接 投
資 自 及 應 合 告 前券合 和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合八告 ， 八司 1,583,348,000 已 ， 包括
538,348,000 H 及1,045,000,000 內資 。

合八告 ， 要 已 關 券為要 註冊資 既

16. 釋義

合告內，除義另所指外，具涵義：

「2021年獎計」	指	有限公司，為2021年獎計當；
「2021年獎計」	指	公司 2021年12 10 採獎計；
「2023年獎計」	指	有限公司，為2023年獎計當；
「2023年獎計」	指	公司 2023年8 29 採獎計；
「致動」	指	具購則該涵義；
「」	指	公司；
「」	指	具購則該涵義；
「公司」	指	具購則該涵義；
「已獎H」	指	公司根 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授出現H（已歸屬或歸屬

「Chel」指 Chel Trading Ltd.， 根 屬 爾
島 註冊成 公司，為IU ；

「 國 業 計 準則」指 國財 《 業 計準則—基 準則》及其具體 計準則、《 業 計準則應指 》、《 業 計準則解釋》及其 關規 ；

「 金公司」指 國國際金融香港 券 限公司，要 關合 財 。 金公司為根 券及 貨條 獲 牌 第1 (券)、第2 (貨合)、第4 (就 券提 意見)、第5 (就 貨合 提 意見) O (D (J P D (J E

「申報」	指自臨大及H大分批准合起，至自兩個分批准合(包括該)第(5)個業(僅為義，六、及國節假除外)屆間，該間內異可申報其權利；
「市」	指銷公司所市地；
「	指根購則規向合；
「董」	指公司董；
「異」	指臨大及(如)H大(視情況)就合決案投出反對票要求公司「合理價格」購其；
「內資」	指公司每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由國民及/或國註冊成體購及足；
「內資」	指內資持；
「臨大」	指公司將開臨大或其續，及酌情批准合協、合及關排(包括續排)；
「匯率」	指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匯率，為國民銀合告國民幣兌港元匯率間價；

「執 員」 指 業融資 執 董 或執 董
;

「獲^軟免基金 理」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獲^軟免自
」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
」 指 司(或倘 司如此要求，則為要)
向 權利要求 司(或倘 司如此要
求，則為要

「香港」	指	國香港特 區；
「獨 董 委 員 」	指	公司為 合 及 續 排 成 獨 董 委 員 ，由全體獨 非執 董 即王 女士、趙 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
「獨 財 」	指	獨 董 委 員 批 准 ， 公 司 將 委 獨 財 ， 就 (其 包 括) 合 及 續 排 向 獨 董 委 員 及 獨 H 提 意 見；
「獨 H 」	指	要 及 其 致 動 (包 括 Falc a H ldiag、Pla ia m Pe a 及 Chel) 外 H ；
「 可 銷 承 」	指	IU 2025年4 8、9及10 要 為 出 可 銷 承 ， 情 合 告「6. 可 銷 承 」 節；
「IU 」	指	具 合 告「6. 可 銷 承 」 節所 涵義；
「IU 」	指	Jia Yi Ca ial、Chel、NTF A e Maagemea 及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合 ；
「Jia Yi Ca ial」	指	Jia Yi Ca ial M li-S ra eg F nd SPC L d.， 開 島註冊成 公司，為IU ；
「 」	指	2025年3 14 ，即 接 合 告刊 前H 所 ；
「 市規則」	指	香 港 合 所 限 公 司 券 市 規 則 ；

「截止」	指 2026年1 11，即前提條、生條及條可成，惟要及司另協則除外(須執員同意)；
「合」	指 按合協，要根國司及其國吸合司；
「合協」	指 要司 2025年4 11 就合訂合協；
「NTF A e Management」	指 NTF A e Management Limi ed，香港註冊成限責司，為IU；
「要」	指 具購則所涵義，即 2025年4 11 (合告)起至合成為條(即所前提條及該等條均已成或獲免(如))或合獲批准或其失當或執員釐為關要間(為準)止間；
「要」	指 菁業展(山)限司，國註冊成限司，由Falc a H ldiag全資；
「尚獎」	指 具合告「8. 關要及司資」節所涵義；
「PAG」	指 PAG(前 PAG H ldiag Limi ed)，2010年6 28 在開島註冊成限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開島成限合夥業，其註冊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s 大限合夥；
「Platform Pearl」	指 Platfor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間根阿拉伯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扎比酋長國 (Emirate of Abu Dhabi) 阿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及規註冊成限範圍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潛在續體」	指要或要指非市體(成特殊公司或限合夥，其為根潛在要或其權(如限合夥權)持要註冊資)；
「潛在續券」	指潛在續體或其權(如限合夥權)；
「潛在要」	指具合夥告「4. 註銷價」節所涵義；
「國」	指華民共和國，除非義另所指，就合夥告，包括香港、門特區及灣；
「國公司」	指國公司(訂、充或其)；
「國」	指國生司開閱及所、規、規、規則、知、高院司解釋及其管，包括對其正、訂、充、解釋或重；

「前提條」	指	具 合 告「3. 合 協 要條款」 節所 涵義；
「 民幣」	指	民幣， 國 貨幣；
「 續 排」	指	根 該 排，要 將 要 註 冊資 Pla ia m Pe a 註銷其持 H 註銷價(如 合 告「5. 關 續 排 特 」 節所)(該 排包括增資協 及 協)；
「 」	指	香港 券及 貨 委員 ；
「 券及 貨條 」	指	香港 第571 券及 貨條 (. 訂、 充或 其)；
「 」	指	H 及內資 ；
「 協 」	指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訂 協 ，其 要條款 合 告「5. 關 續 排 特 」 節 步披露；
「 」	指	H 及內資 ；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 略投資 限合夥基 金， 香港註冊成 限合夥基金， 為IU ；
「 所」	指	香港 合 所 限 司；
「 購 則」	指	購及合 則 (. 訂、 充或 其)；
「 」	指	所 開 券買賣或 ；

「 國 」 指 利 堅 合 眾 國 ， 包 括 其 土 及 屬 地 、 國 州 及 哥 倫 比 特 區 ；

「 國 券 」 指 1934 年 國 券 （ 訂 ） ；

「 元 」 指 元 ， 國 貨 幣 ； 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 裕 企 業 發 展 (山 東) 有 限 公 司
董
朱 凌 潔

承 董 命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執 董 兼 司
石 磊

國 山 ，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 告 ， 董 包 括 執 董 生 先 生 及 石 磊 先 生 ； 非 執 董 偉 先 生 、 崑 崙 先 生 、 凌 潔 先 生 及 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